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高等教育
史料續編

李森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森
主編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續編

第十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六冊目錄

上海法政學院招考男女生簡章	上海法政學院編	上海	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
私立光華大學教務年報(民國十八年度)	私立光華大學編	上海	私立光華大學	一
一九二九年出版	二一
光華大學教職員一覽	光華大學秘書處編	上海	光華大學秘書處	九七
私立光華大學章程	私立光華大學編	成都	私立光華大學	一二三
上海法學院專政經一九三一年畢業紀念刊	上海法學院編	上海	上海法學院
一九三一年出版	二〇一
正風文學院一覽	正風文學院編	上海	正風文學院	三二三
震旦女子文理學院	震旦女子文理學院編	上海	震旦女子文理學院	三八一
震旦女子文理學院校刊	震旦女子文理學院編	上海	震旦女子文理學院	四三三

二十五年春季修訂

教育部立案
司法院特許

上海法政學院招考
男女生簡章

上海法政學院招生簡章目錄

- (一) 招考年級
- (二) 畢業年限
- (三) 投考資格與轉學辦法
- (四) 考試科目
- (五) 投考手續
- (六) 報名日期
- (七) 考試日期
- (八) 入學手續
- (九) 納費

上海法政學院招生簡章

一

上海法政學院招生簡章

(十) 註冊

(十一) 開學

(十二) 免費辦法

(十三) 本院院址

(十四) 本院交通圖

上海法政學院招生簡章

(一) 招考年級

- 一 大學部法律政治經濟各系春季始業一年級新生
- 二 大學部法律系一二三年級插班生
- 三 大學部政經系一二年級插班生
- 四 監獄專修科春季始業一年級新生
- 五 監獄專修科春季始業二年級插班生

(二) 畢業年限

本院大學部本科法律政治經濟各系定四年畢業監獄專修科定三年畢業

(三) 投考資格及轉學辦法

甲 新生入學資格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投考本院本科各學系一年級及監獄專修科一年級

1. 高級中學畢業者
2. 大學預科畢業者

乙 轉學生資格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投考本院本科法律系一二三年級第一二學期政經系一二年級第二學期及春季始業監獄專修科二年級第一學期插班生

1. 在大學本科修業滿一學期者考一年級第二學期

2. 在大學本科修業滿一學年半者考二年級第二學期
 3. 在大學本科修業滿二學年半者考三年級第二學期
 4. 在大學本科或專科修業滿一學年者考春季始業監獄專修科二年級第一學期
- 凡上項資格皆須在公立或已立案學校經本院招生委員會審定者爲合格

(四) 考試科目

本院各系各級及專科各級應考科目列舉如左

A. 春季始業法律系一年級監獄專修科一年級新生及法律系一年級插班生

1. 三民主義

上海法政學院招生簡章

五

上海法政學院招生簡章

2. 國文

3. 法學通論

4. 中外史地

5. 外國語

6. 口試

B. 法律系二年級插班生

1. 三民主義

2. 國文

3. 憲法

4. 民法總論

5. 刑法總論

6. 外國語

7. 口試

C. 法律系二年級插班生

1. 三民主義

2. 國文

3. 刑法各論

4.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

5. 民法物權

6. 外國語

7. 口試

D. 春季始業政治經濟系一年級新生及一年級插班生

1. 三民主義

2. 國文

上海法政學院招生簡章

上海法政學院招生簡章

3. 政治經濟概論

4. 中外史地

5. 外國語

6. 口試

E. 政經系二年級插班生

1. 三民主義

2. 國文

3. 政治學

4. 經濟學

5. 憲法

6. 外國語

7. 口試

F. 監獄專修科春季始業二一年級插班生

1. 三民主義

2. 國文

3. 憲法

4. 法學通論

5. 法院組織法

6. 外國語

7. 口試

(五) 投考手續

甲 向本院報名處報告

乙 報名時應繳左列各件並領取收條及准考證

上海法政學院招生簡章

上海法政學院招生簡章

一〇

1. 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未錄取者須於揭曉後二星期內向本院招生委員會領回過期本院不負保存之責）

（注意）投考生所繳證書如有偽造情弊或冒名頂替者雖經錄取入學一被發覺即予開除已繳各費概不發還

2. 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無照片不准報名）
3. 詳填本院所備之投考生履歷表
4. 報名費二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 報名日期

一月十六日起

（七） 考試日期

二月五日

附入學考試時間表：

時 間		學 程
上	8—9	三 民 主 義
	9—10	國 文
	10—11	中外史地，憲法，民事訴訟法。
午	11—12	法學通論，民法總論，民法物權，政治經濟概論，政治學。
	下	1—2
2—3		經濟學，刑法各論，法院組織法 刑法總論。
3—4		第二外國文(限於插班生)。口試 (法一，政一。)
4—5		口試(法三，政經二，政一，法 二，法一。)
午	5—6	口試(監一，春監二。)
備 註	投考生就應考科目分別依指定時間與試	

(八) 入學手續

新生錄取後應於開學註冊期內到院繳費註冊並繳左列各件領取註冊證講義證

1. 志願書

2. 保證書

(九) 納費 學生納費如左

學費 每學期五十元

講義費 每學期八元

醫藥費 每學期三元

圖書費 每學期四元